# 商丘市司法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为进一步展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商丘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办公室联合河南日报社商丘分社推出 “法治创建 •商丘答卷”全媒体系列专题报道，充分展现该市各地各单位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创新经验、先进典型和特色做法，展示各地各单位法治建设新形象、新成效、新成果，不断把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商丘市司法局作为商丘市法治建设的统筹牵头部门，承担着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职责使命，既是践行法治的主力军，又是推进法治的主阵地。近年来，该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多措并举”抓落实，“多点开花”促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商丘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聚焦“关键少数”，激发提升法治意识“新动能”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和法治商丘建设考核范围。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工作内容，持续推进述法工作有效开展。组织开展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2022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工作同步年终述法，在全省率先开展市级现场述法，10个县（市、区）比照市级，达到了述法全覆盖。　image.png

强化“执法监督”，扎紧行政执法行为“紧箍咒”

该局把加强依法行政作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纳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形成严的氛围，管出实的效果。

集中力量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研究，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长效机制。与商丘市纪委监委联动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对与企业密切程度高的工信、公安、生态环境等11个职能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梳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216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60项。开展驻站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成立案卷评查组，对县（市、区）、管委会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覆盖、驻站式评查，梳理案卷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立即整改。同时，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开展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试点，持续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行政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践行“枫桥经验”，奏响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谐曲”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创新工作思路，整合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才资源，依托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立“调解+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X”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联动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征地拆迁、上学就业、物业纠纷、医疗卫生、劳动争议等新时期专业化行业化调解委员会建设。对影响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建立专门台账，一案一策做好防范。全市建立人民调解组织4967个，共有人民调解员14247名，基本形成市、县、乡、村四级人民调解工作网络。2023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15594个，调解成功15091个，调解成功率为96.6%，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消化在基层、解除在萌芽状态，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营造“法治氛围”，按下法治宣传教育“快捷键”

该局做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积极打造以“一圈+两翼”为目标的商丘法治文化阵地。“一圈”是指：以市区为中心，打造三区“一城（睢阳区古城）一河（示范区日月河）一故道（梁园区黄河故道）”为代表的市区法治文化圈；“两翼”是指：以东部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和西部民权县、柘城县、宁陵县、睢县为延伸，挖掘本地文化优势，打造“一地一特色，一处一品牌”的县域法治文化带。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为抓手，建强法治宣传主阵地。以城区运河两岸为阵地，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长廊”，在电视台开办“一把手话创建”全媒体栏目，在日月湖举办法治宣传夏夜灯光秀，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普法活动方案，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今年3月份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开展专项普法活动43场次，真正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实现普法责任从司法行政系统一家“独唱”到各部门全体“合唱”的转变。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普法活动启动仪式

抓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1.5万人，带领村民共同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共同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推动“法律明白人”主动当好普法宣传员、纠纷调解员、法治建设员“三员一体”角色，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争做群众身边的法律“服务员”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积极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及时办理农民工欠薪求助案件。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向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农民工维权常识》等宣传资料4万余份，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5000余个，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300余人次。今年上半年，商丘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27件，接受咨询9179人次。

主动发挥律师法律服务专业优势，宣讲法律、解读政策，促进商丘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工作局设立“中小投资者”保护之家，成立商丘市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委派5位熟悉证券业务的律师参与。开展法律体检活动10余场次，举办面向民营企业的法律培训60多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万多人次。积极拓宽仲裁和公证服务领域，提请出台《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仲裁工作进一步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实施方案》《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证工作的意见》，推动全市仲裁和公证工作争先晋位、创新出彩。

积极培育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推动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睢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省司法厅命名为省级示范点。

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民心工程、法治工程和品牌工程。“商丘市司法局将聚焦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积极厚植法治沃土，树立最高标准，落实最严要求，全心全意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在安商重商亲商中彰显担当作为，为商丘市建设‘对外开放桥头堡 枢纽经济新高地’，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商丘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商丘市司法局2023-8-10